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44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來函、附件2-宣導海報 (A09000000E\_1110044178\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04417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請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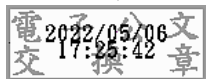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詳如附件1-來函）
- 二、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原則之「新臺灣模式」，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已優化「臺灣社交距離APP」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請鼓勵同仁、轄屬事業單位與教職員工生及其家人下載使用。
- 三、相關推廣資訊及海報（如附件2），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項下「最新政策資訊」之「臺灣社交距離APP」查詢或下載運用。
-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